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0024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 2023年4月6日,园子沟煤矿西翼带式输送机巷(反掘)工作面停风期间风筒传感器显示有风,未正确触发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7.11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五万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